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5021512300202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6 日



建设单位	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		
工程名称	六安市寿春西路桥工程		
建设地址	安徽省-六安市-金安区		
建设规模	1033平方米	合同价格	19276 万元
勘察单位	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万涛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唐国喜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袁伟新	总监理工程师	陈廷江
合同工期	791 日历天 2018年01月17日 至 2020年03月17日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